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齐鲁师范学院东区 1#、东区 4#-5#学生公寓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名称	4
(二) 立项单位	5
(三) 项目规划审批	5
(四) 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5
(五) 项目建设期限	7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7
(一) 信息披露文件	7
(二) 评级报告	7
(三)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四) 法律意见书	8
四、本期债券潜在的法律风险	8
(一) 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8
(二) 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8
(三) 利率波动风险	9
(四) 流动性风险	9
(五) 评级变动风险	9
(六) 税务风险	9
(七) 其他风险	9
五、结论性意见	10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齐鲁师范学院东区 1#、东区 4#-5#学生公寓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 (一) 债券名称：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 (二)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 (三)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四) 债券期限：30 年期；
- (五)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金额 5500 万元；
- (六)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 (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八) 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九)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 (十)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十一)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政[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齐鲁师范学院东区 1#、东区 4#-5#学生公寓建设项目。

（二）立项单位

齐鲁师范学院（曾用名：山东省教育学院）是由山东省教育厅举办的，经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000495574531B），单位基本信息如下：类型：事业单位。负责人：郑秀文。住所：济南市历山路36号。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全省在职中小学教师及教育行政管理干部培训工作和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历教育，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产业服务。开办资金：27477万元人民币。登记状态：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终止、解散的情形；立项单位具有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立项单位提供的材料，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有：

1、立项批复方面：2024年6月11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齐鲁师范学院东区1#、东区4#-5#学生公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4]171号），同意立项，项目代码：2402-370000-04-01-395275，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大学园区文博路2号，齐鲁师范学院章丘校区东区的学生生活区。

2、土地手续方面：

2007年1月24日，立项单位取得章丘市规划局出具的编号为2007-01-06-00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8年9月26日，立项单位取得章国用（2008）第22019号土地使用权证，用途教育，用地项目名称山东省教育学院章丘校区。

2019年11月8日，立项单位取得鲁（2019）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21994号不动产权证书。2024年2月28日立项单位取得鲁（2024）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04680号不动产权证书。上述两块土地位置为章丘区文博路2号，东区1#、东区4#-5#学生公寓拟在上述两宗土地上进行建设。

2024年3月25日，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三分局出具了《关于齐鲁师范学院东区1#、东区4#-5#学生公寓建设项目的规划意见》。

3、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方面：

2005年11月24日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济环建审（查）[2005]64号文件。2005年11月28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出具鲁环报告表[2005]120号审批意见。

2015年9月14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鲁环评函（2015）235号《关于齐鲁师范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问题的复函》，明确2005年11月原省环保局以鲁环报告表[2005]120号文件批复了《山东教育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中的部分工程已开工建设，原批复已包含学生公寓楼、实验楼、大学生活动中心等项目，立项单位可不再单独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关于齐鲁师范学院东区1#、东区4#-5#学生公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8000平方米，包含3栋学生公寓，学生公寓建筑面积26000平方米，后勤及附属用房1000平方米、人防工程1000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铺装、绿化工程和

室外管网建设。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8501 万元，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4501 万元，已发行专项债券 5000 万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5500 万元，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3500 万元。

（五）项目建设期限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7 月。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评级报告

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就本

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诚信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7924741586）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中诚信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7508526164），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本期债券潜在的法律风险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还本付息。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项目本身的运营收益，如学费、住宿费等，本项目收入预测的准确性与预测的基础资料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经济政策、学生人数等因素关系密切，而上述这些因素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三）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四）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供需状况、投资者分布及投资者投资偏好变化等因素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五）评级变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其他风险

如上所述，本项目的立项单位为齐鲁师范学院，立项单位具体负

责项目建设、经营。而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立项单位的齐鲁师范学院东区1#、东区4#-5#学生公寓建设项目，由其项目收入偿还本息。立项单位内部管理是否完善、运营是否持续稳定、资产状况以及立项单位与财政部门之间的沟通是否高效等因素将直接影响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还本付息。

五、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且具有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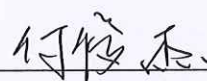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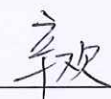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齐鲁师范学院东区 1#、东区 4#-5#学生公寓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付俊杰律师



辛 欢律师

2025 年 6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7508526164

山东齐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08 日

No. 70149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7508526164

山东齐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0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泰山广场1号楼11-13层
负责人	苏波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11.50万元
主管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鲁司字【2003】42号
批准日期	2003年07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张利凯, 张玉俊, 贾峻峰, 张行进, 李庆新, 魏兰柱, 汪运现, 庞国栋, 林庆宾, 李树伟, 张佳林, 李超, 陈宝元, 王刚, 王伟, 蔡诚, 白文刚, 苏波, 陈波, 王青, 郭洪涛, 盖俊山, 于景利, 赵晓亮, 魏耀华, 韩军, 王东, 季杰, 关恩栋, 王霖, 谢凯凯, 张凯, 易新苗, 赵玉军, 张建国, 韩超, 范飞飞, 赵金玲, 赵振强, 田华, 秦蒙, 刘安山, 韩海平, 刘莉, 胡保刚, 徐怀杰, 刘建新, 韩建龙, 魏洪斌, 高强, 姜鹏, 马强, 陈炯, 刘媛, 苏金玲, 孙华, 王珊珊, 于子安, 梁翠霞, 王文娟, 宋举, 姜危晴, 张艳艳, 胡建永, 陈凯, 杨天宇, 宋哲, 郑建, 贺宁, 丛奔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陈建滨, 吴岳, 孔德志, 贾美杰, 张路, 李永卫, 王海青, 秦晓英, 郭洁琼, 马广鑫, 杨子宁, 付俊杰, 宫大伟, 王梅, 李云庆, 卢帅, 潘庆强, 张晓睿, 杨珍妮, 王莹, 王江涛, 周萌, 张亚东, 王海燕, 宋国光, 张红雷, 朱晓丹, 陈常元, 孟庆英, 马小申, 肖燕, 韩文东, 李晓晨, 朱贤斌, 王振霖, 刘迅, 刘胤, 戴金辉, 阙宇, 解伟娜, 王良芹, 刘国祥, 李伟亮, 邱金峰, 辛龙, 宋培凤, 左俊杰, 刘祥晓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陈建滨, 吴岳, 孔德志, 贾美杰, 张璐, 李永卫, 王海青, 秦晓英, 郭洁琼, 马 广鑫, 杨子宁, 付俊杰, 宫大伟, 王梅, 李云庆, 卢帅, 潘庆强, 张晓睿, 杨珍 妮, 王莹, 王江涛, 周萌, 张亚东, 王海 燕, 宋国光, 张红雷, 朱晓丹, 陈常元, 孟庆英, 马小申, 肖燕, 韩文东, 李晓 晨, 朱贤斌, 王振霖, 刘迅, 刘胤, 戴金 辉, 阚宇, 解伟娜, 王良芹, 刘国祥, 李 伟亮, 邱金峰, 辛龙, 宋培凤, 左俊杰, 刘祥晓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1054 万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涛、刘振、杨柳、李亚、刘成、陈玉、蔡龙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朱贤斌	2025年01月1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5年01月29日至2025年01月29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43512